

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开展对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抽查 (第一批)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引导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良性发展,监测企业运行状况,我区将对 2017 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本年度抽查工作分两批次进行,现将第一批抽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抽查对象

第一批抽查将从白云区 2017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中抽取不少于 5% 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抽查方法将从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型、不同体量的企业中,重点抽取以下企业:

(一) 高企火炬统计年报中,研究开发费为零或研发投入占比低于高企认定要求的企业;

(二) 高企火炬统计年报中,年主营收入下降超过 50%,且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100 万元的企业;

(三) 根据工作需要重点检查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。我局将委托白云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。每个检查组不少于 3 人，其中至少 1 名管理专家、1 名财务专家。检查组首先对企业生产经营现场和研发场所进行实地检查，然后对企业相关资料逐一查看，并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情况，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第一批抽查企业的现场检查时间为 5 月 8 日至 5 月 24 日，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，需再次审查的企业，时间另行安排。

四、现场检查要求

被检查的企业，预先准备好企业公章，企业的人力资源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，以备检查组咨询，如因企业无法解答，影响企业结果，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一）企业须提供资料清单及要求

- 1、2017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申报书 1 份：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导出后打印，无需打印附件，无需装订。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。
- 3、企业实地办公场地租赁证明（或自有物业证明）。
- 4、企业 2017 年 1、3、9、12 月和 2018 年 1、3、9、12 月个税或社保缴费证明（汇总数即可）。
- 5、科研人员名单、岗位说明，以及科研人员 2017 年 1

月 1 日至今的个税或社保证明，兼职人员提供在企业工作满 183 天以上的证明。

6、企业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原件（新授权专利提供授权通知书原件），所有有效专利的最后一次缴费凭证。

7、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（经政府立项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书，无则提供企业立项证明）。

8、企业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的纳税申报表原件（需有税局公章）。

9、企业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。

10、企业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研发费汇总表及研发辅助账（可提供电子版在电脑中查看）。

11、企业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汇总表及有关说明。

12、企业科技创新或研发等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流程

1、检查组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，特别是研发场所进行实地检查。

2、检查组对企业人员进行检查：企业进入个税或社保申报系统，检查组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相关证明，查看与系统申报的人员和数量是否一致。

3、检查组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核查企业研发投

入、财务情况、知识产权、科研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。

4、检查组针对检查中的问题向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咨询，并对企业检查情况进行记录。

5、《现场核查登记表》等相关检查登记资料经企业确认后，由企业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如企业不配合签字盖章工作，视为现场检查异常处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检查组至少提前 4 天电话联系企业，核对企业实际办公地址，并按核对后的地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至少提前 1 天再次电话通知企业检查时间和确认检查地点，本次确认后的检查地点将不再进行调整，检查组将按电话通知的日期和地点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企业务必按要求提前做好资料，如检查组抵达企业现场 30 分钟后，企业仍无法按要求提供被检资料，视为现场检查异常，检查组记录后将结束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我局将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报请省高企认定办取消其高企资格，并将企业列入不诚信名单。

（五）如企业发生送礼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干扰检查组现场核查工作，将视为现场检查异常，检查组记录后将结束

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；如检查组发生索要物品等违纪行为，请企业向我局纪检监察室（电话：80736038）检举举报。

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2019年5月9日

（区科工商信局联系人：陈结斌，联系方式：80736025

区高企协会联系人：刘晓莉，联系方式：13660286505）

